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達 43.9 億港元，增長 67%。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至 2.09 億港元，增幅 27%。
- 天然氣銷輸氣量 29.1 億立方米，同比增加 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0.0 億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90,955	2,626,007
銷售成本		(3,490,292)	(2,048,369)
毛利		900,663	577,638
其他收入		26,882	8,00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30,410)	16,7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785)	(24,401)
行政開支		(204,314)	(132,295)
經營溢利	4	655,036	445,699
利息收入		24,201	12,879
財務費用		(33,098)	(19,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1)
除稅前溢利		646,139	439,498
稅項	5	(145,757)	(85,668)
年內溢利		500,382	353,83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64,764	46,7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5,146	400,610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8,932	164,560
非控股權益		291,450	189,270
		500,382	353,83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544	192,728
非控股權益		326,602	207,882
		665,146	400,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4.221	3.352
– 攤薄(港仙)		4.202	3.3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4,583	1,431,470
土地使用權		118,860	77,332
無形資產		1,033,883	690,28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83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8,095	190,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224,184	—
		<u>4,023,436</u>	<u>2,389,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954	81,06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48,688	489,6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26,543	259,24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4,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7,915	1,202,013
		<u>3,078,100</u>	<u>2,076,4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87,200	237,046
預收款項		1,005,382	638,360
短期借貸		397,799	281,113
當期應付稅項		46,414	30,223
		<u>1,936,795</u>	<u>1,186,7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1,305</u>	<u>889,7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64,741</u>	<u>3,279,2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952,540	16,380
遞延稅項負債		14,097	11,207
		<u>966,637</u>	<u>27,587</u>
淨資產		<u>4,198,104</u>	<u>3,251,67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521	49,509
儲備		2,709,954	2,379,603
		<u>2,759,475</u>	<u>2,429,112</u>
非控股權益		1,438,629	822,565
權益總額		<u>4,198,104</u>	<u>3,251,67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北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湘贛鄂地區、山東及廣東地區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後作出修訂。

(a) 採納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此修訂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i)政府的名稱及其關係的性質；(ii)任何個別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iii)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合計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範圍。其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經修訂之準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此修訂闡明實體應於權益變動表或其他附註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權益部分之分析。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提早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此修訂規定，倘只要供股以定額現金發行，無論是以何種貨幣計算行使價，供股現須歸類為權益，惟供股須按比例向所有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的擁有人發行。對於以外幣計算非衍生工具行使價的供股，實體不再將供股分類為衍生負債，且不再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取而代之，實體可將其權利歸入權益類別，且無需重新計量。修訂的範疇狹窄且不適用於以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就該等工具而言，可收購發行人權益的嵌入式期權將繼續計入衍生負債，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損益。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修訂闡明，倘首次採納者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後更改會計政策或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其應對有關變動作出說明並更新對過往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進行的調節。此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公平值為認定成本，即使該事項於轉換日期後而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發行之前發生。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後發生上述重新計量，但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內發生，則其後對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得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權益確認。受費率管制規限之實體允許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按照逐項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賬面值作為認定成本。使用該項豁免的實體須於過渡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各項目進行減值測試。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此修訂本澄清(1)實體須對因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或有代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只有目前擁有所有權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實體，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非控股權益；及(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應用指引適用於組成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包括不可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澄清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尤其注重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此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債權人發行其權益工具以消除負債(即「以股換債」)時的會計入賬法。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財務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現有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將用於計量收益或虧損。收益或虧損的數額必須在綜合收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披露。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客戶忠誠計劃」。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之公平值時，實體應計算可提供予客戶的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的獎勵比例。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若干受最低資金規定限制的實體已選擇預付其退休金供款。預付供款透過未來年度的較低水平的最低資金規定收回。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項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鑒於該詮釋的意外結果，該詮釋已被修改，規定在此等情況下須確認資產。詮釋的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利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集團開始評估其對集團帶來之相關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於中國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3,548,355	2,225,563
銷售液化石油氣	447,906	132,247
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服務收入	394,694	268,197
	<u>4,390,955</u>	<u>2,626,007</u>

集團根據定期向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於二零一零年，銷售液化石油氣分部並不可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其財務資料載列在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內。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液化石油氣分部可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其財務資料單獨披露，而相關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液化石油氣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對銷。報告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董事局根據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與此同時，集團並無分配資產或負債予其分部，因為董事局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其經營分部業績。因此，集團並無就各可報告分部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局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3,548,355	447,906	394,694	4,390,955
分部業績	<u>520,100</u>	<u>5,011</u>	<u>175,737</u>	700,848
利息收入				24,2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17,78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48,193)
財務費用				(33,0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402)</u>
除稅前溢利				646,139
稅項				<u>(145,757)</u>
年內溢利				<u><u>500,382</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2,225,563	132,247	268,197	2,626,007
分部業績	<u>343,420</u>	<u>(10,472)</u>	<u>107,158</u>	440,106
利息收入				12,87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8,6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8,143
財務費用				(19,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51)
除稅前溢利				439,498
稅項				(85,668)
年內溢利				<u>353,83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 10.0%。

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不予呈報，因為集團超過 90.0% 之收入及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26,798	104,7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29	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27	14,143
	<u>164,254</u>	<u>124,319</u>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773	6,490
於開支確認的存貨成本	3,074,745	1,878,575
核數師酬金	1,300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950	97,249
撇銷壞賬	2,274	3,6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7	2,065
無形資產攤銷	140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75	3,842
匯兌虧損，淨額	2,980	1,092
	<u>2,980</u>	<u>1,092</u>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零一零年：零)。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納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利得稅		
– 本年	143,346	86,7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9)
遞延稅項	<u>2,411</u>	<u>475</u>
稅項	<u>145,757</u>	<u>85,66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6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 (a)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208,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5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約4,949,503,000股(二零一零年：4,909,840,000股)。
- (b)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560,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72,588,000股(二零一零年：4,966,488,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加上購股權之相關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085,000股(二零一零年：56,648,000股)以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獎勵股份約23,085,000股(二零一零年：無)之影響。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28,427	99,320
墊款予雙合煤礦(附註(b))	61,000	—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c))	12,200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附註(d))	24,400	—
	<hr/>	<hr/>
小計	226,027	99,320
預付建設成本	121,451	—
預付天然氣成本	124,478	23,730
預付材料及設備成本	77,596	74,511
其他預付款	31,022	20,115
其他應收款	92,298	272,012
	<hr/>	<hr/>
	672,872	489,688
扣減：非流動部分	(224,184)	—
	<hr/>	<hr/>
流動部分	448,688	489,688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將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個別釐定。因此，確認個別減值準備。董事認為，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取或確認為開支。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收取之貿易應收賬款。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無未逾期亦無減值	115,197	92,752
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5,574	3,450
– 超過180日	7,656	3,118
	<u> </u>	<u> </u>
合計	<u>128,427</u>	<u>99,3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8,000港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數個單獨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準備，乃由於他們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集團訂立融資安排，提供多項融資服務予雙合煤礦，收取費用不超過承諾融資額之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雙合煤礦墊款約61,000,000港元，用作資產建設，而該等資產下有一項售後租回安排，致使雙合煤礦於資產竣工後產生融資租賃，該款項按年利率13.0%計算。
- (c)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以支援第三方購置天然氣環保車輛。該項對第三方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0%計算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前以每年一期、分五期償還。
- (e)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9,237	121,423
應付代價	52,132	—
應付建設成本	126,08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748	115,623
	<u>487,200</u>	<u>237,046</u>

董事局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8,154	75,315
91至180日	35,169	10,735
超過180日	15,914	35,373
合計	<u>229,237</u>	<u>121,42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動盪，歐洲債務危機持續，美國及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全球通脹升溫等問題，令世界各國經濟復甦步伐停滯不前。然而，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表現良好並持續穩步上揚。全年實現了營業收入43.91億港元，比上年同期的26.26億港元增長67%；年內溢利5.00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2.09億港元，比去年的1.65億港元增長27%。每股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港幣3.35分增加至港幣4.22分，增幅26%，對比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零年的13%增幅翻了一翻。本年度的總銷輸氣量為29.05億立方米，其中銷氣量從去年的12.73億立方米增加25%至今年的15.85億立方米；輸氣量為12.28億立方米，比去年的8.24億立方米增加49%。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值為71.02億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底的44.66億港元增長59%。

集團於中國的10個省5大區域31個城市成立燃氣項目公司共80個，比去年底的62個增加18個新項目，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生產銷售與液化石油氣（「LPG」）銷售及汽車加氣站經營等。已獲取的城市燃氣經營權共45個，比去年共增加18個。

二零一一年一月份，萍鄉市建設局與集團全資子公司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萍鄉市燃氣有限公司，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8億元，折合港幣約3.4億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份，獲得安徽省馬鞍山市承接產業南部轉移示範園區城市管道天然氣經營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份，集團獲得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石峰區及雲龍示範區的城市管道天然氣經營權。同月，集團與青海省發改委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將於青海省全省的範圍內經營天然氣業務。同時，集團收購其合作伙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擁有的35%股權，使集團於山西擁有的煤層氣資源的輸配及分銷得到充分的保障，為煤層氣未來的上下游一體化經營創造了條件。

二零一一年八月份，獲取江西省靖安縣的天然氣經營權。

本年度集團新增居民用戶18.7萬、工業用戶153戶、商業及其他用戶9百多家，累計開發居民用戶約42.3萬家、工業用戶606戶、商業及其他用戶約3200家。全年新註冊成立項目公司15個，收購項目公司3個。集團現有LNG工廠2座；CNG加氣站20座；LNG加氣站2座；門站20座；高壓管線今年新增197公里，累計571公里；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新增417公里，累計2,788公里。

集團位於江蘇省泰州支線項目、江蘇省南通如皋支線項目的南、北段及江西省安義支線一期已在二零一一年陸續貫通投產。預計以上的三條新支線，將每年為下游提供8-12億立方米天然氣的供應。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二年，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把握時機開發城市然氣市場**—隨著國內的大型天然氣管道陸續投產，進口天然氣及LNG亦逐步進入中國，未來幾年天然氣資源供應量將有巨大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政策的配合，天然氣的銷售前景非常樂觀。集團將抓住機遇，努力拓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以現有的西部區域、長江三角洲區域、珠江三角洲區域、黃河三角洲區域、湘贛鄂區域五大區域為基礎，繼續向其他區域開拓發展。按集團的「十二五」發展規劃，至二零一六年，集團的年經營氣量將超過80億立方米。
- 二 **力拓發展LNG業務**—集團已於青海省西寧市擁有2座日液化處理氣量各達25萬立方米的LNG工廠，同時亦建立了成熟的LNG車隊，為管道還沒到達的地區用戶提供了使用天然氣的機會。船舶油改氣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的六月正式啟動，效果理想，柴油替代率達到了75%以上，節省燃料費用25%，經濟效益明顯。憑藉充足的LNG資源優勢，集團將根據市場需要，不斷加大力度於LNG分銷、LNG物流運輸等業務，大力推廣車船油改氣業務，將建成LNG上、中、下游一體化業務網絡，作成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 三 **天然氣支線建設**—隨着西氣東輸二線的主幹線投產，除了現有的五條支線，集團將積極爭取興建支線的機會。支線建設除了帶來穩定的天然氣管道運輸收入外，更可帶動下游沿線的項目開發。

- 四 **煤層氣利用項目**—根據與中石油煤層氣所簽協議，煤層氣項目已建設2套CNG裝置。此項目已成功利用CNG方式將2個區塊的零散井所產煤層氣銷售予周邊地區。隨着中國開發煤層氣的技術不斷進步，煤層氣產量的突破性增長將指日可待。
- 五 **LPG銷售業務**—根據集團與昆侖燃氣達成的協議，昆侖燃氣將為集團提供價格優惠的LPG資源。目前LPG還是國內燃氣的主要氣源，市場佔有率在60%以上，尤其在沒有管道天然氣的城市和廣大農村地區，LPG將成為集團的補充氣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本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財務業績

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為4,390,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6,007,000港元），增加67%。集團之銷售成本為3,490,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8,369,000港元），增加70%。毛利為900,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7,638,000港元），增加約56%。本年度溢利為500,3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830,000港元），增加41%。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08,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560,000港元），錄得增長27%。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4.221港仙及3.352港仙。

營業額中，天然氣銷售收入為3,548,355,000港元，與去年之2,225,563,000港元相比增加59%，佔整體收入的81%。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為394,694,000港元，與去年之268,197,000港元相比增加47%，佔總收入的9%。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LPG轉虧為盈，LPG銷售收入為447,906,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0%。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收入結構改變引起。撇開新增LPG銷售，整體毛利率為23%，與二零一零年之22%相比上升1%。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年內，財務工具撇減至市值48,193,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年度則撇加至市值8,143,000港元。同時，集團亦錄得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17,7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01,000港元）。撇除以上的因素，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溢利為239,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816,000港元），就集團之天然氣業務而言，增長達62%。

二零一一年，集團燃氣總銷量及管輸量2,905,000,000立方米，較上年2,183,000,000立方米增長33%。銷氣量從去年之1,273,000,000立方米增長25%至今年1,585,000,000立方米，管輸量從去年之824,000,000立方米增長49%至今年之1,228,000,000立方米。物流運輸量從去年之86,000,000立方米增加7%至本年度之92,000,000立方米。此外，LPG之銷售總量69,500噸，約83,400,000立方米。

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為204,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295,000港元)，增加54%。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19,029,000港元增加74%至33,098,000港元。

財務狀況

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27,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2,013,000港元)，借貸總額1,350,3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493,000港元)，除來自中石油香港之借貸700,000,000港元外，其他借款為附屬公司為經營中國燃氣業務所作的銀行借貸及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5厘(二零一零年：6.2厘)。中石油香港之貸款年利率為3.7厘。除上述借貸外，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7,101,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6,006,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3,07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6,470,000港元)。總負債2,903,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4,329,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1,936,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6,742,000港元)。淨資產4,198,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1,677,000港元)。集團年終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69%(二零一零年：37%)，流動比率為1.59(二零一零年：1.75)及速動比率為1.50(二零一零年：1.68)。要注意的是，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預收氣款達1,005,3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8,360,000港元)，撇開預收氣款的部份，資本負債比率將下降至45%(二零一零年：18%)。

股本架構

本年度，集團僱員行使1,2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521,162.13港元，分為4,952,116,213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員工2,915名(二零一零年：1,660名)，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年內員工成本為164,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319,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資產抵押

已質押形成中油中泰(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本中之股本權益而實際繳付之出資,作為中石油香港授出的700,000,000港元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受托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者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銑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細則輪值告退。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銑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銑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